

证券代码：000411

证券简称：英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08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特集团”）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议、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1,093,951.77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,055,640.45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8,939,93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1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,185,336.04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